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67號

原告 蔡明哲

被告 蔡田
蔡明容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葉惠萍

被告 蔡碧玉
翁騰威(即翁蔡阿雲之繼承人)

翁膺凱(即翁蔡阿雲之繼承人)

翁喬洳(即翁蔡阿雲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翁騰威、翁膺凱及翁喬洳為被告翁蔡阿雲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翁蔡阿雲於訴訟程序進行之民國113年9月17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按（見限閱卷）。次查，翁騰威、翁膺凱及翁喬洳為被告翁蔡阿雲之繼承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限閱卷）。是本件訴訟應由翁騰威、翁膺凱及翁喬洳承受被告翁蔡阿雲部分之訴訟，並與其餘被

01 告一同續行本件訴訟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田幸艷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林幸萱